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2026年石湖校区安保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JSZC-320500-SZSC-G2026-0006、2026年石湖校区安保维保服务、标段三：消防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安达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8.42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苏州安达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苏州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2026年石湖校区安保维保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安达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投标单位：（公章）苏州安达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不适用。

投标单位：（公章）苏州安达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6 日